

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 司及 港 給 易所有限 司對本 告 概 負  
責，對 準確性或完整性 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 對因本 告 部  
或 何部分 概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概 引致 何損失 擔 何責 。



董 會 確 認 ， 股 購 回 遵 照 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、 港 市 規 則 、 收 購 守 則 、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及 本 司 須 遵 守 所 有 適 用 法 律 及 規 例 進 行 。 董 會 時 無 意 於 觸 及 收 購 守 則 項 下 強 制 收 購 責 任 情 況 購 回 股 份 。 董 會 確 保 本 司 於 股 份 購 回 後 符 合 港 市 規 則 最 低 公 眾 持 股 規 定 。

董 會 命  
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b c